

第一章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安市前锋区光华路中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公开竞选的公告

广安市前锋区光华路中段市政道路工程由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竞选邀请人”）组织实施。为确保本项目保质、按期完工，竞选邀请人拟通过公开竞选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一、项目概况与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区光华路中段市政道路工程。

（二）项目业主：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道路排水工程、路灯基础工程、通讯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四）施工地点：前锋区

（五）建设工期：工期 6 个月。

（六）控制价：3674782.75 元；

二、竞选申请人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3. 四川省省外企业应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竞选。

5. 本次竞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三、竞选文件的取得

（一）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集团 610 办公室。此为获取竞选邀请文件唯一途径。

(三) 费用：公开竞选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售后不退，无发票，可开收据。

(四) 现场踏勘：不组织。

(五)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份）

1. 营业执照；
2. 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则不提供）身份证明；

四、竞选保证金的缴纳

竞选保证金的金额及交纳方式：36000 元；

竞选保证金应通过竞选申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备注栏注明：广安市前锋区光华路中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竞选保证金）。

公司名称：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 号：8508 0202 9000 1800 10

五、公开竞选时间及文件的递交

(一) 公开竞选时间及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文件递交地点：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6 会议室（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11 楼）；

(二) 本次公开竞选申请文件一经递交，不允许撤回及补交（竞选邀请人发布补遗公告后，竞选申请文件确须修改的除外）；

(三) 因疫情原因影响，前往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投标单位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入场，如若未佩戴口罩，则不允许进入公司大楼，也不接受其签到。

六、发布媒介

本 竞 选 公 告 在 广 安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guang-an.gov.cn/>)其他交易公告板块、广安市前锋
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qf.gov.cn/>) 发布。

七、联系方式

竞选邀请人：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26-2821702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